

股票代码：600153	股票简称：建发股份	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5
债券代码：115755	债券简称：23建发Y1	
债券代码：240217	债券简称：23建发Y2	
债券代码：240650	债券简称：24建发Y1	
债券代码：241016	债券简称：24建发Y2	
债券代码：241137	债券简称：24建发Y3	
债券代码：241265	债券简称：24建发Y4	
债券代码：241266	债券简称：24建发Y5	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永达、林茂、吕荣典、许加纳、魏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建发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对个别子公司开展的部分农产品购销业务及合同管控存在缺陷，不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建发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第四条和第三十六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——合同管理》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）第九十四条的规定。

郑永达作为建发股份时任董事长，林茂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，吕荣典作为公司时任分管农产品业务板块的副总经理，许加纳、魏卓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

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建发股份、郑永达、林茂、吕荣典、许加纳、魏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，全面梳理内部控制薄弱环节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，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，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，恪守合规经营要求，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